

证券代码：874560

证券简称：江天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滕琪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854,5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认定滕琪、朱文斌、李发胜、黄剑、郭涛和郑志伟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以上 6 名员工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将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9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滕琪、黄延国、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决定拟

由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延国、金丽英、高鹏）和 6 名核心员工（滕琪、朱文斌、李发胜、黄剑、郭涛和郑志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969,9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滕琪、黄延国、苏州市江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